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现公司补充公告如下信息：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的《提前购回通知函》表示“.....我司已通知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要求其提前赎回，鉴于尚衡冠通已存在上述违约行为，若尚衡冠通无法按时完成赎回，我司将依约启动违约处置流程，该情况可能导致新大洲股东变更。”

公司在“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中披露了“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目前存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等的信息及其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存在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以及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华金证券前述行为的实施可能存在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从司法处置需要一段时间以及尚衡冠通及其合伙人正在与华金证券进行协商等因素考虑，前述行为暂不会立即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以及持股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